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236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畦宏

張哲瑀

被告 彭彥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壹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4日21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段00號即花園夜市停車場處，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承保張慈恬所有由訴外人裘澤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被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73,224元（零件223,276元、工資17,826元、烤漆32,122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經扣除折舊額93,232元

01 後，請求被告賠償143,18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143,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
08 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車主證件、系爭車輛
09 行車執照、系爭車輛駕駛人駕駛執照、原告公司汽車保險事
10 故調查表、事故現場照片、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
11 修護估價單暨服務維修費清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
12 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6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3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4 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
15 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6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7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18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19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
20 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
21 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
22 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
23 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4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5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
26 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
27 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8 (三)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273,224
29 元，業據原告提出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修護估價
30 單暨服務維修費清單及發票為據（見本院卷第33至47頁及第
31 63頁）；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1 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02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03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04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5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6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8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
09 月24日，已使用1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10 定為151,95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1 +1)即 $223,276 \div (5+1) \doteq 37,2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2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
13 數)即 $(223,276 - 37,213) \times 1 / 5 \times (1 + 11 / 12) \doteq 71,324$ （小
14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15 －折舊額)即 $223,276 - 71,324 = 151,952$ 】。從而，原告所
16 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51,
17 95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7,826元及烤漆32,122元，共
18 計為201,900元。

1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0 付143,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日(本
21 院卷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7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8 列。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白承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羅尹茜